

2025年度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2 负责或指导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

退役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 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5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6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7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8 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9 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10 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11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12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我县部队的协调。1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1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和综合事务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3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9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8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2.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1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12.07	总计	62	6,712.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12.07	6,639.20					7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	1.45					
20140	信访事务	1.45	1.45					
2014004	信访业务	1.45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0.05	6,517.18					7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3	4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	47.03					
20807	就业补助	6.84	6.84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6.84	6.84					
20808	抚恤	4,382.26	4,382.26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80	187.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87.92	787.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7.30	627.3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19.06	619.06					
2080807	光荣院	9.67	9.67					
2080808	褒扬纪念	7.80	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42.71	2,142.71					
20809	退役安置	1,510.79	1,437.92					72.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5.01	385.0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0.72	57.85					72.8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51	14.5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2.04	82.0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98.51	898.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43.14	643.14					
2082801	行政运行	186.89	186.89					
2082804	拥军优属	67.75	67.75					
2082850	事业运行	218.08	218.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42	17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2	7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89	50.8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89	50.8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	4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	4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	42.23					
229	其他支出	3.73	3.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3	3.7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3	3.7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2.07	517.06	6,19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		1.45			
20140	信访事务	1.45		1.45			
2014004	信访业务	1.45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0.05	452.00	6,13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3	4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	47.03				
20807	就业补助	6.84		6.84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6.84		6.84			
20808	抚恤	4,382.26		4,382.26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80		187.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87.92		787.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7.30		627.3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19.06		619.06			
2080807	光荣院	9.67		9.67			
2080808	褒扬纪念	7.80		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42.71		2,142.71			
20809	退役安置	1,510.79		1,510.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5.01		385.0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0.72		130.7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51		14.5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2.04		82.0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98.51		898.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43.14	404.97	238.16			
2082801	行政运行	186.89	186.89				
2082804	拥军优属	67.75		67.75			
2082850	事业运行	218.08	218.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42		17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2	22.83	5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89		50.8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89		50.8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	4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	4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	42.23				
229	其他支出	3.73		3.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3		3.7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3		3.7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3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	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17.18	6,51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72	7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89	0.8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23	4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3		3.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3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39.20	6,635.47	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39.20	总计	64	6,639.20	6,635.47	3.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35.47	517.06	6,11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		1.45
20140	信访事务	1.45		1.45
2014004	信访业务	1.45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7.18	452.00	6,06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3	4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	47.03	
20807	就业补助	6.84		6.84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6.84		6.84
20808	抚恤	4,382.26		4,382.26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80		187.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87.92		787.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7.30		627.3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19.06		619.06
2080807	光荣院	9.67		9.67
2080808	褒扬纪念	7.80		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42.71		2,142.71
20809	退役安置	1,437.92		1,437.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5.01		385.0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7.85		57.8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51		14.5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2.04		82.0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98.51		898.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43.14	404.97	238.16
2082801	行政运行	186.89	186.89	
2082804	拥军优属	67.75		67.75
2082850	事业运行	218.08	218.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42		17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2	22.83	5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89		50.8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89		50.8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	4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	4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	42.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47	30201	办公费	3.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1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26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3	30207	邮电费	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5	30213	维修（护）费	2.3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9.39	公用经费合计					1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	3.73		3.73	
229	其他支出		3.73	3.73		3.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3	3.73		3.7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3	3.73		3.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4					0.24	0.24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712.07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8.83万元，增长7.51%。主要是抚恤和其他退役安置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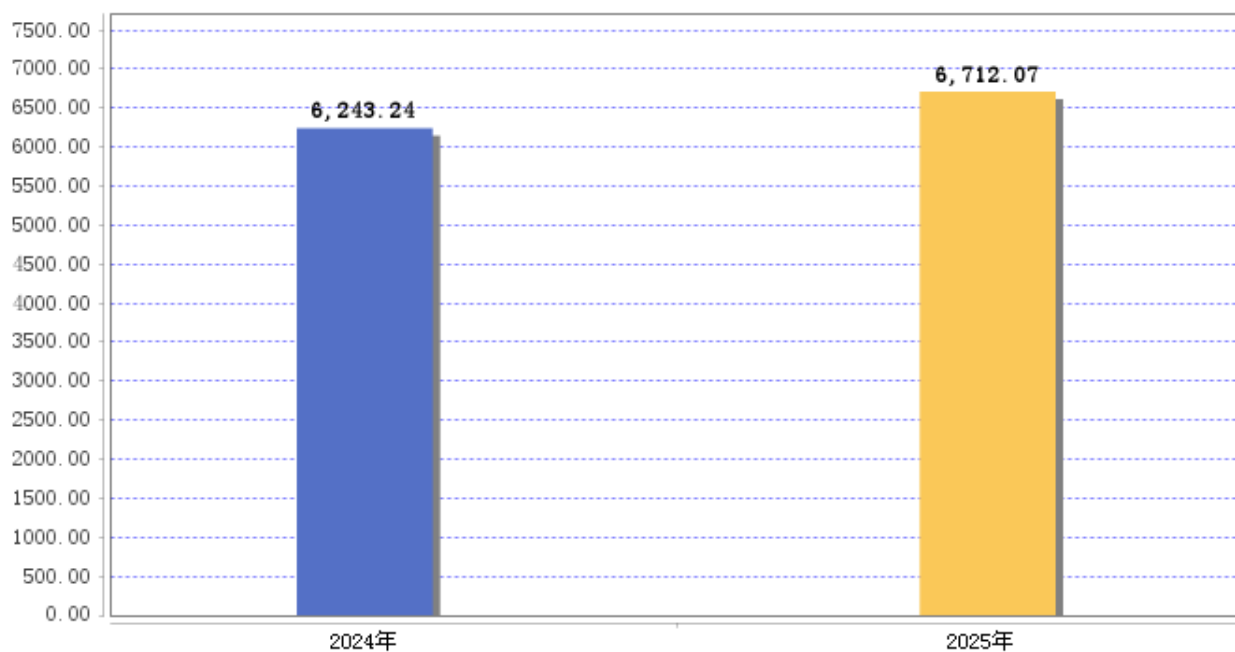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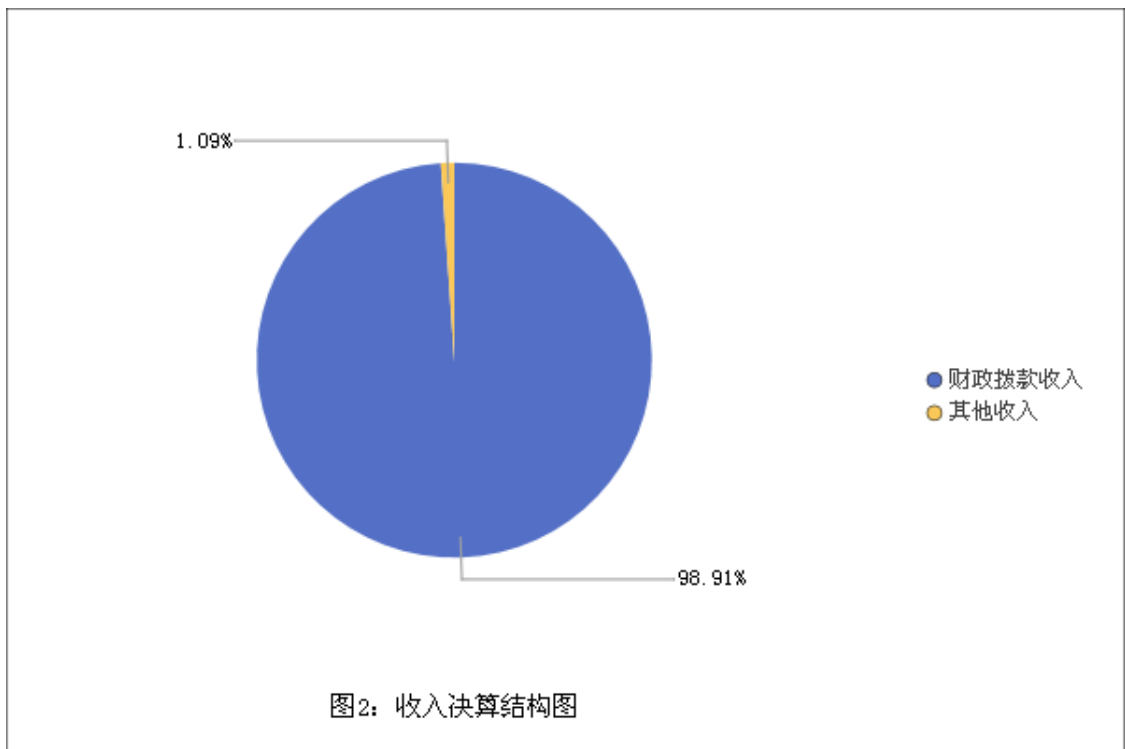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6,71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39.2万元，占98.91%；其他收入72.87万元，占1.09%。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6,639.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95.96万元，增长6.34%。主要是抚恤和其他退役安置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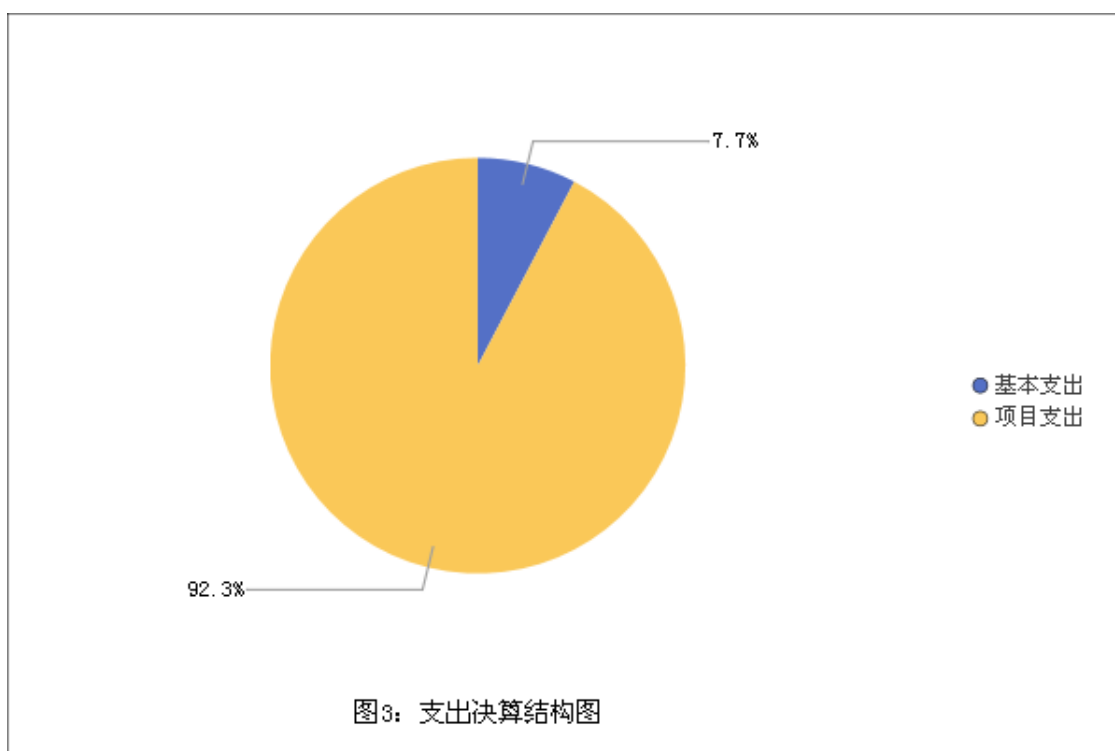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 其他收入72.8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72.8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级拨付军休所增资经费用于军休干部工资发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6,71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06万元，占7.7%；项目支出6,195.01万元，占92.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517.0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71.46万元，增长16.04%。主要是在编人员工资保险提标，公积金执行新标准相比2024年有所提高。

2. 项目支出6,195.0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97.37万元，增长6.85%。主要是抚恤和其他退役安置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639.2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5.96万元，增长6.34%。主要是抚恤和其他退役安置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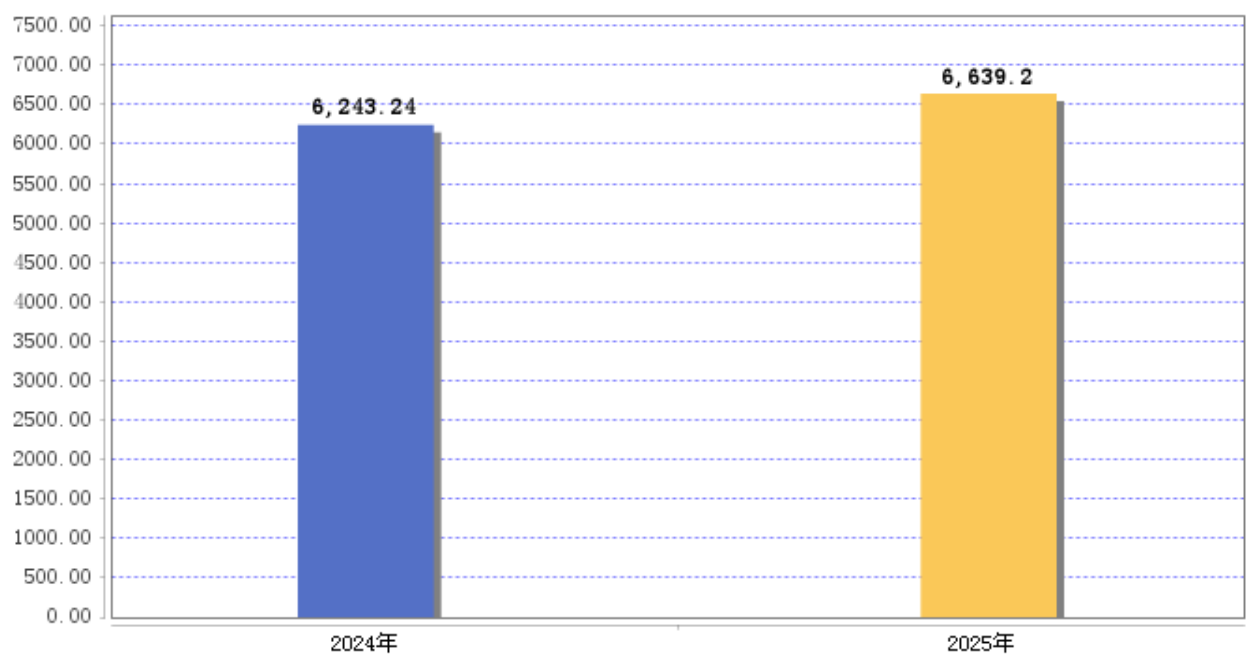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抚恤、退役安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抚恤、退役安置项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6517.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8.22%，主要用优抚人员生活补

助、退役安置等相关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35.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6%。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3.05万元，增长6.47%。主要是抚恤和其他退役安置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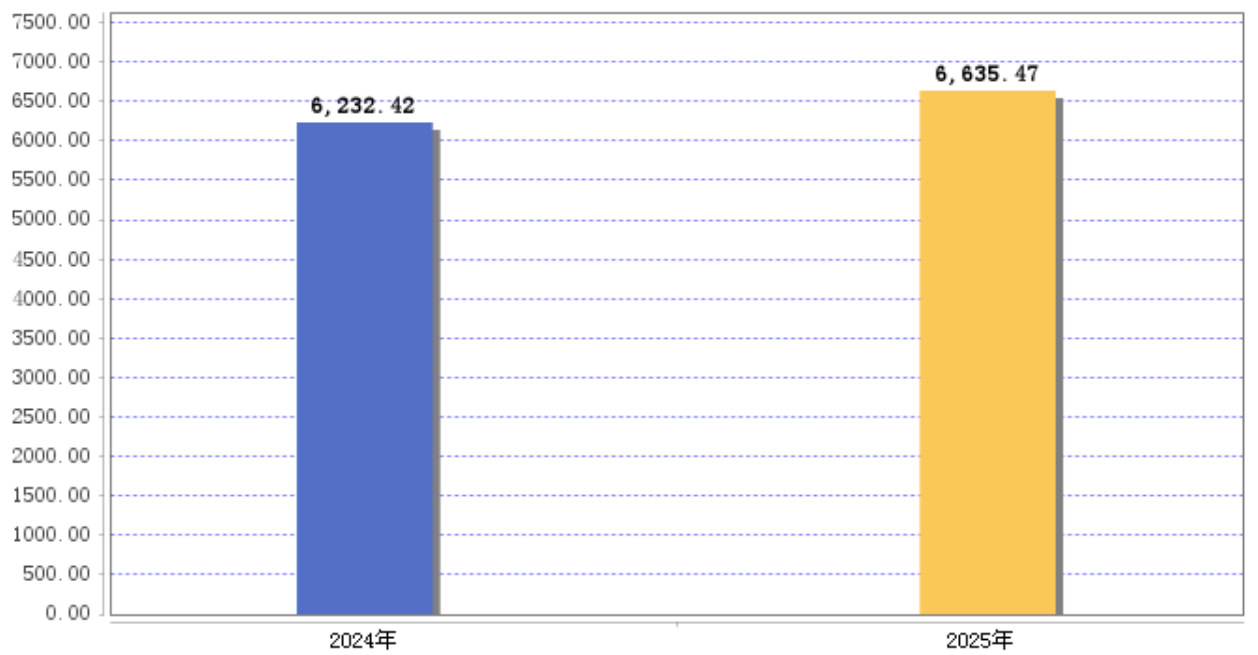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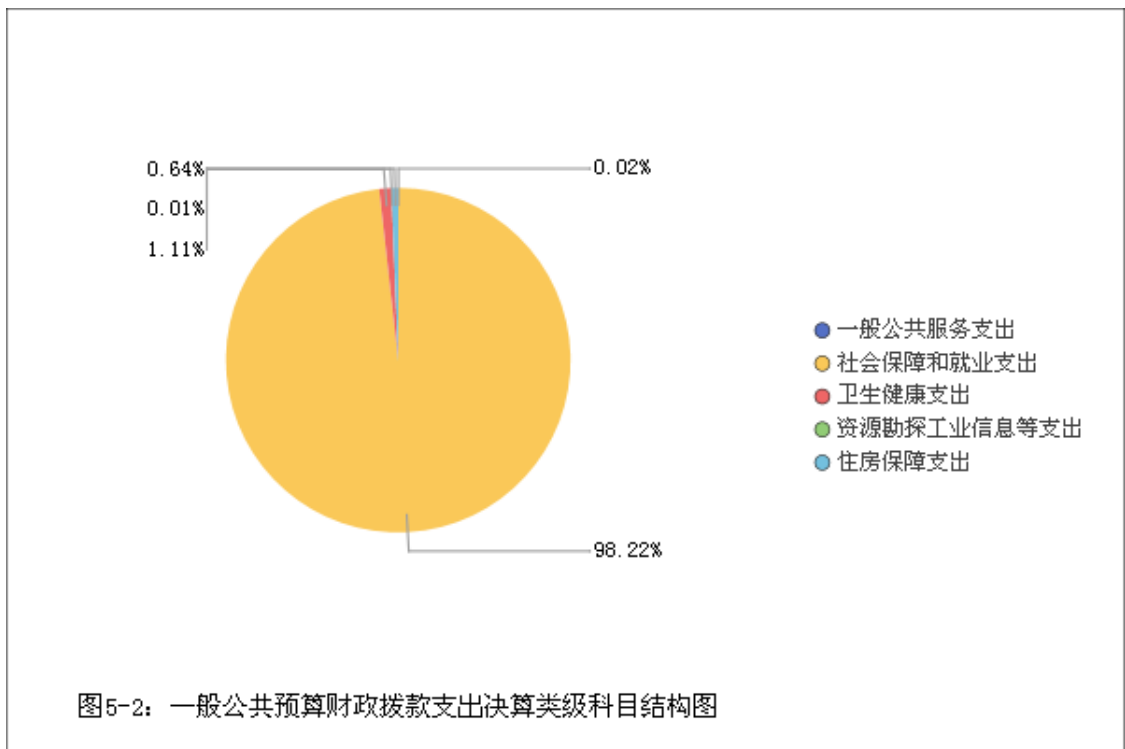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35.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45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517.18万元，占98.2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3.72万元，占1.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0.89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2.23万元，占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60.01万元，支出决算为6,63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要求只填报本级财政资金，超出部分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处理信访维稳问题，争取的信访维稳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88万元，支出决算为4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支付2024年12月份养老保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创业贴息和困难帮扶资金是省级资金，县本级预算中没有体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0.8万元，支出决算为78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超出预算部分都是市级以上资金，县本级预算中没有体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218万元，支出决算为6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超出预算部分是中央资金，在县本级预算中没有体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19.06万元，支出决算为61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年初预算为20.83万元，支出决算为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优抚对象未申请入住，实际供养4人，预算7人，导致支出未达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从其他指标调剂出相应资金支出烈士陵园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77.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6.9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县级资金与中央下达的抚恤、农村籍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支出大幅高于年初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324.48万元，支出决算为38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在县本级预算中没有体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是中央资金，在县本级预算中没有体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为中央下达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经费，而年初预算只体现县级预算部分，由于县级财政紧张，县级预算未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86.27万元，支出决算为8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3.3万元，支出决算为89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为公益岗补助资金，年初预算由我单位编制，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各用工单位并由其实际发放，我单

位仅对签订合同人员和生态环境局拨付有关资金，导致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8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6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县本级预算中没有体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9.84万元，支出决算为21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部分预算调整至事业运行中列支。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4万元，支出决算为17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本年决算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59万元，支出决算为2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5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财政2025年12月下达国产电脑专项经费，年初未安排预算。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96万元，支出决算为4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发2024年11、12月公积金，导致实际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17.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9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7.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73万元，本年支出3.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基金支出全部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上级拨款，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24万元，主要用于市局等部门的调研、会议工作餐，共计接待5批次、3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2万元，下降62.3%，主要原因是我县财政资金紧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县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范围的项目共47个，预算总金额 8497.77万元。

组织对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7.16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7个项目中，4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各项优待政策落地落实，有效保障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稳步推进退役军人领域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部分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项目执行进度把控不足，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光荣院”“其他退役安置”“联络员人员经费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光荣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4分。全年预算数为20.83万元，执行数为9.67万元，完成预算的4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2025年全年光荣院正常运行、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集中供养4名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任务完成率100%，及时率100%，做好孤老优抚对象思想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按预估供养人数编制预算，部分符合入住条件的优抚对象未申请入住，实际供养人数少于预算测算数，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项目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持续做好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和思想关爱工作。

2. 其他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52.97万元，执行数为820.51万元，完成预算的3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退役士兵公益岗的工资及保险，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安置和权益保障金，为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化解矛盾困难，促进社会稳定。达到了为380名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为10名退役士兵办理保险接续，工资及奖励发放足额率100%，及时率达100%，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由我单位编制，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各用工单位并由其实际发放，我单位仅对签订合同人员和生态环境局拨付有关资金，导致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事前调研，结合人员动态变化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项目全流程管控，及时跟进政策落实，加快资金兑付，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切实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3联络员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自评得分为97.47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3.08万元，完成预算的7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每年7.31万元/人的标准发放村居（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作经费，保障了全县专职联络员队伍有效开展工作，该项目用于支付全县专职联络员当年工资及社保，维持专职联络员队伍工作稳定，保障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县财政资金紧张，联络员工资社保未按月发放，未发放部分延续次年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和县级财政的联系沟通，持续加强联络员队伍管理，保障基层退役军人服务力量稳定，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质效。

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预算绩效项目自评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4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预算绩效项目自评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包含单位的运行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及补发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94.11	优
2	光荣院运营经费	94.64	优
3	其他优抚支出	97.49	优
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90.00	优
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00	优
6	拥军优属	99.38	优
7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6.86	优
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中央）	97.84	优
9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92.21	优
10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经费	92.46	优
11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90.00	优
12	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90.00	优
13	市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迁移补助资金	90.00	优
14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99.50	优
15	信访维稳经费	94.83	优

16	国产电脑专项资金	99.50	优
17	退役士兵公益岗 11、12 月份工资保险资金	91.33	优

备注：1. 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荣院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3	20.83	9.67	10	46.42%	4.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3	20.83	9.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解除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提高全民参军服役的积极性。计划集中供养4名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任务完成率100%，及时率100%，做好孤老优抚对象思想工作任务，确保社会稳定，使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8%以上。			通过此项资金的发放，实现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解除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提高全民参军服役的积极性。达到了集中供养4名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任务完成率100%，及时率100%，做好孤老优抚对象思想工作任务，确保社会稳定，使受益对象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83万元	20.83万元	5	5	
			光荣院运营经费人均标准	≤5.2075万元/人	2.4175万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优抚对象	4人	4人	10	10	
			集中供养优抚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集中供养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集中供养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维护孤老优抚对象稳定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4.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9.3	2052.97	820.51	10	39.97%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9.3	2052.97	820.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的工资及保险，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安置和权益保障金，为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化解矛盾困难，促进社会稳定。计划为380名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为10名退役士兵办理保险接续，工资及奖励发放足额率100%，及时率达100%，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通过项目资金的发放，实现了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的工资及保险，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安置和权益保障金，为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化解矛盾困难，促进社会稳定。达到了为380名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为10名退役士兵办理保险接续，工资及奖励发放足额率100%，及时率达100%，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100%。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9.3万元	2009.3万元	1.7	1.7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工资及社会保险	≤1888万元	1888万元	1.7	1.7	
			退役士兵公益岗独子一次性奖励	≤72万元	72万元	1.7	1.7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	≤28.3万元	28.3万元	1.7	1.7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6	1.6	
			适应性培训资金	≤6万元	6万元	1.6	1.6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工资人数	380人	380人	2.3	2.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独子一次性奖励人数	25人	25人	2.3	2.3	
			办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数	10人	10人	2.3	2.3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金人数	1人	1人	2.3	2.3	
			创业帮扶和困难帮扶资金使用人数	75人	75人	2.3	2.3	
			适应性培训人数	120人	120人	2.3	2.3	
		质量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工资足额率	100%	100%	2.3	2.3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独子一次性奖励足额率	100%	100%	2.3	2.3	
			办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足额率	100%	100%	2.3	2.3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金足额率	100%	100%	2.3	2.3	
			创业帮扶和困难帮扶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3	2.3	
			适应性培训人数参训率	100%	100%	2.1	2.1	
		时效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工资及时率	100%	100%	2.1	2.1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独子一次性奖励及时率	100%	100%	2.1	2.1	
			办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及时率	100%	100%	2.1	2.1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金及时率	100%	100%	2.1	2.1	
			创业帮扶和困难帮扶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2.1	2.1	
			适应性培训人数参训及时率	100%	100%	2.1	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长远稳定发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联络员人员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5	13.08	10	74.74%	7.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7.5	17.5	13.08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济南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招考简章》、《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19〕11号）文件以及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该项目预算资金314万元，用于支付全县专职联络员当年工资及社保，从而保障全县专职联络员队伍有效开展工作。			通过此项目资金的发放，按照每年7.31万元/人的标准发放村居（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作经费，保障了全县专职联络员队伍有效开展工作，该项目用于支付全县专职联络员当年工资及社保，维持专职联络员队伍工作稳定，保障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14.00万元	314.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联络员工资及社保发放人数	≥43人	43人	10	10	
			联络员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职联络员考核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专职联络员队伍工作稳定性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效率满意率	≥98%	100%	5	5	
			服务态度满意率	≥98%	100%	2.5	2.5	
			服务质量满意率	≥98%	100%	2.5	2.5	
总分			97.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平阴县 2025 年度县级部门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金额（万元）：77.16

项目主管部门：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部门绩效评价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要情况

平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列为县政府部门，正科级。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下属县服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县光荣院和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四个事业单位。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2 负责或指导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 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5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6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7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8 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9 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10 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11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12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3 完成县委、县政府

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我县部队的协调。1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1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背景及主要实施内容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县级重点优抚保障项目，实施单位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主要落实国家优抚优待相关政策，用于保障全县符合政策条件优抚对象相关补助发放及走访慰问、烈士褒扬相关工作。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是按政策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涉核残疾子女生活补助金等各类补助，保障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二是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年度走访慰问，每年走访不少于 2 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落实精神抚慰，传递党和政府关怀；三是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做好烈士褒扬工作，落实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烈属定期抚恤金等抚恤政策，组织引导社会参与烈士祭奠祭扫活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营造尊崇烈士、爱国拥军的社会风尚，切实履行烈士褒扬工作职责，协调各方力量服务军人军属。

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各类优抚补助发放、

走访慰问物资采购、烈士褒扬相关工作开展等支出。

3. 项目预算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资金：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 299 号），“县级以上人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采取走访、慰问、座谈等形式，给予抚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我县现有重点优抚对象 1045 人，每年走访 2 次，预计 50 万元；印制春联、福字、手提袋、慰问信总计 17000 套，每套单价约 4.7 元，共计需要资金约 8 万元。2024 年春节及八一期间县领导共走访慰问 32 户；国庆及烈士纪念日走访老复员军人、三属共 28 人，每问金 1000 元，共支出 6 万元，共需资金 64 万元。

原参加核试验先天性残疾子女生活补助：根据《关于转发民函〔2006〕194 号文做好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函〔2006〕31 号文的规定，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人员，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城乡低保标准金额发放生活补助。根据《平阴县民政局 平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平民字【2023】4 号文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814 元/月提高到 884 元/月。预计我县 2025 年有参加核试验先天性残疾子女 4 人，每月标准提高至 984 元/月，该项共需预算资金 4.7 万元。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预算资金 14.1 万元，市级承担 5.64 万元，县级共需资金 8.46 万元（其中县级承担 4.23 万元，街（镇）承担 4.23 万元）。（一）根据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增发 6 个月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预计 2025 年参战参试定期定量

补助优抚对象丧葬补助金 5.3 万元。市级承担 2.12 万元，县级承担 1.59 万元，街（镇）承担 1.59 万元。（二）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济民发〔2016〕75 号文的规定，将享受待遇的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全部纳入丧葬补助优待范围。其他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优抚对象死亡的，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领取丧葬补助金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增发 800 元丧葬补助费；未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未领取丧葬补助金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一次性发放 1600 元，作为丧葬补助费，民政发放部分由市和县（市、区）政府按 4:6 比例分担。丧葬补助费标准将随着全市统一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孔村镇、孝直镇、安城镇、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按发放标准除市以上财政承担外，剩余部分由县、镇（街道）按 5:5 比例承担。2025 年预计需其他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优抚对象丧葬补助金 8.8 万元，市级承担 3.52 万元，县级承担 2.64 万元，街（镇）承担 2.6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成本。本项目年初预算 77.16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57.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74.88%；项目实际支出 5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88%。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全部用于优抚对象丧葬补助、涉核残疾子女生活补助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烈士褒扬相关工作等规定支出范围。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会计凭证资料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项目产出。1. 数量指标：按政策完成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涉核残疾子女生活补助金发放；完成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年度走访慰问不少于 2 次；组织开展烈士祭扫、烈士褒扬相关活动，引导社会参与烈士

祭奠。

2. 质量指标：各类优抚补助按政策标准足额发放，政策落实完成率 100%；走访慰问对象覆盖到位；烈士褒扬相关抚恤政策落实到位，未出现政策错发漏发问题。

3. 时效指标：各类补助按时发放；走访慰问按年度计划完成；烈士祭扫等工作按时间节点组织实施。

4. 成本指标：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绩效表现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绩效运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 77.1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所有资金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拨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目标。①严格执行抚恤优待政策，各类优抚补助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政策落实完成率 100%；②完成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每年不少于 2 次走访慰问，落实慰问金、慰问品发放；③落实烈士褒扬相关政策，做好烈士祭扫、烈士抚恤待遇落实工作，引导社会参与烈士祭奠；④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持续增强，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效果。

（2）效益指标。通过补助发放切实保障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走访慰问给予优抚对象精神抚慰，体现党委政府关心关爱；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做好烈士抚恤待遇落实、烈士祭扫工作，弘扬革命先烈精神，引导社会尊崇烈士、爱国拥军，培育崇军爱民社会风尚，激

发社会奉献热情，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服务满意度达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 $\geq 95\%$ ）的要求范围。

（二）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该项目评价得分 97.4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1、决策 14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2、过程 14.49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1.8 分，预算执行率 2.69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3、产出 34 分。计划完成数量与实际一致，产出质量达标，加强项目完成及时率。4、效益 35 分。其中社会效益 10 分，经济效益 5 分，生态效益 5 分，可持续影响 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的问题

烈士褒扬社会参与度有待提升。社会力量参与烈士祭奠、缅怀先烈活动的形式较为有限，社会宣传引导力度仍需加强。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深度有待加强。走访慰问以发放慰问金、慰问品为主，针对优抚对象精神层面关怀、诉求收集工作可以进一步深化。

（二）改进意见

深化烈士褒扬宣传引导。丰富烈士祭奠活动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社会参与渠道，进一步扩大烈士褒扬工作社会影响力，厚植爱国拥军社会氛围。

提升走访慰问质效。在落实慰问金、慰问品发放基础上，加强优抚对象思想关怀、诉求收集，强化精神抚慰，全面掌握优抚对象现实

困难。

做实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健全优抚对象信息台账，及时更新对象变动信息，确保各类补助精准发放，做到不漏发、不错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49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丧葬补助发放人数、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人数、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人数、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次数	丧葬补助发放人数、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人数、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人数、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次数	11	丧葬补助发放人数是否达到 110 人、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 3 人、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人数是否达到 1100 人、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次数至少 2 次。
		产出质量 (8)	丧葬补助发放足额率、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足额率、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占比	丧葬补助发放足额率、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足额率、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占比	8	丧葬补助、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足额率是否达到 100%，重点优抚对象走访占比是否达到 100%。
		产出时效 (10)	丧葬补助发放及时率、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及时率、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及时率	丧葬补助发放及时率、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及时率、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及时率	10	丧葬补助发放及时率、涉核子女补助金发放及时率、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走访及时率是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5)	发放丧葬补助发放、涉核子女补助金、走访重点优抚对象成本节约率, 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发放丧葬补助发放、涉核子女补助金、走访重点优抚对象成本节约率, 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5	发放丧葬补助发放、涉核子女补助金、走访重点优抚对象成本节约率达到 100%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计	100				97.49	

备注: 若评价得分 ≥ 90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75分 $\leq$ 评价得分 < 90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5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